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25號

原告 簡詠淳  
沈暉翰

被告 丞暉石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洞融

原告二人與被告丞暉石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均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簡詠淳、沈暉翰訴之聲明分別如附表所示，經核其等之第一項及第二、三項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簡詠淳為73年生、沈暉翰為69年生，至被告113年10月5日資遣原告時，分別年約40歲、44歲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各有25年、21年，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均已逾5年，應以5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之月平均工資為61,010元、45,000元計算，此部分

01 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核定為3,660,600元（計算式：61,010元×60  
02 個月=3,660,600元）、2,7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5,000元×60個  
03 月=2,700,000元元），原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333元、27,  
04 730元，再依上開規定，各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4,889  
05 元、18,487元，是本件原告簡詠淳、沈暉翰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06 12,444元（計算式：37,333元－24,889元=12,444元）、9,243  
07 元（計算式：27,730元－18,487元=9,24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  
08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  
09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7 書 記 官 解 景 惠

18 附表：

19 原告簡詠淳訴之聲明	原告簡詠淳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(一)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 (二) 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61,01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 (三) 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提撥2,748元至原告簡詠淳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金專戶。	12,444元
原告沈暉翰訴之聲明	原告簡詠淳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(一)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	9,243元

(二) 被告應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45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 被告應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提撥2,748元至原告沈曄翰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金專戶。